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低于 67.4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未来项目建设及发展储备所需土地、房产、设备、排污权等重要项目建设资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007.00 万元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新材料”）不低于 67.43%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52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007.00 万元。嘉化新材料股东股权转让价格=评估价值 29,007.00 万元×出资比例，公司本次拟收购嘉化新材料不低于 67.43%的股份，根据评估结果，本次收购价格将在 19,560.41 万元至 29,007.00 万元之间。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新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 沛： 于沛 王 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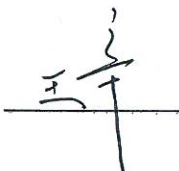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 沛：_____

王 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 and '辛'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3月8日